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1】第 0506 号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 126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襄阳轴承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襄阳轴承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襄阳轴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襄阳轴承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

财务信息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襄阳轴承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襄阳轴承编制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襄阳轴承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襄阳轴承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沙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	1,191,531,469.82	1,241,311,236.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	115,841,465.06	106,265,383.77
其中: 材料等销售收入	3	78,866,681.01	66,433,232.45
出租收入	4	2,899,611.82	2,614,004.83
其他收入	5	34,075,172.23	37,218,146.49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75,690,004.76	1,135,045,852.27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少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同军